



市住房城建委关于印发铜陵市拆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

建函〔2014〕508号

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铜陵市拆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12月9日



铜陵市拆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导则(试行)》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2014年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拆除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建筑工程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住房城建委对全市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拆除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具体督促拆除施工单位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土地房屋征收、公安交警、环保等部门各司其职,落实各自监管责任。

第四条 拆除发包单位是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人,拆除施工单位具体承担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拆除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拆迁单位在施工前3日，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二）拆除施工现场应对周边进行连续封闭围挡围护，围护结构应以彩钢板等硬质板材为主，高度不低于2.0米。

（三）机械拆除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

（四）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五）整理破碎构件、翻渣和清运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六）拆除施工中的土方作业、建筑垃圾管理和运输、工地保洁等应采取建筑扬尘污染防治中规定的相关防尘措施。

（七）风力达4级以上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停止拆除作业。

（八）拆除工程完成后，垃圾渣土应在拆除后3日内清运完毕，拆除场地应在5日内设置硬质围挡，当年不能开工建设的，应采取临时绿化等措施，并设置临时绿化标牌。

第六条 拆除工程施工单位应具备施工总承包资质和相应的能力，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工地地址、施工时间、工程进度计划、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报县、区（开发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拆除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建设工程信用评价范畴，凡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